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首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6238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首年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首年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首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：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及衡以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

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（集中發生在112年6月底起至同年8月底止）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，爰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